

CROCODILE

2018-2019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Interim Report | 鱷魚恤有限公司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名(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溫宜華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

梁樹賢

楊瑞生

審核委員會

梁樹賢(主席)

周炳朝

楊瑞生

薪酬委員會

梁樹賢(主席)

周炳朝

楊瑞生

溫宜華

公司秘書

高銘堅

授權代表

林建名

林焯珊

股份上市

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2

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

二十二樓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興業街十二號

永泰中心十二樓

網址

www.crocodile.com.hk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23,886	131,258
銷售成本		(40,879)	(45,714)
毛利		83,007	85,54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	51,262	69,877
其他收入	4	2,582	10,9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393)	(76,267)
行政費用		(29,214)	(30,6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321	8,933
融資成本	6	(8,471)	(6,7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202	4,178
除稅前溢利	7	41,296	65,814
所得稅抵免	8	314	4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41,610	66,26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34	9,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3,844	75,457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4.39	6.99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21,223	123,033
投資物業	12	1,940,157	1,888,489
預付地租		12,174	12,127
可供出售投資		31,111	33,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611	13,2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3,824	50,622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12,941	11,679
		2,185,041	2,132,221
流動資產			
存貨		51,116	39,6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7,769	35,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53,872	450,77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20(b)	—	88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533	7,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287	104,031
		546,577	636,940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	463,838	551,471
應付孖展貸款		67,812	50,5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5(a)	81,753	74,855
其他流動負債	15(b)	15,000	15,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20(b)	244	2,266
應付稅項		20,436	20,087
		649,083	714,205
流動負債淨值		(102,506)	(77,2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2,535	2,054,9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	243,343	250,04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65	2,336
遞延稅項負債		2,667	2,981
		248,575	255,365
資產淨值		1,833,960	1,799,5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332,323	332,323
儲備		1,501,637	1,467,268
權益總額		1,833,960	1,799,5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332,323	18,335	109,689	1,336,858	2,386	1,799,591
本期間溢利	—	—	—	41,610	—	41,610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2,234	—	—	—	2,23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234	—	41,610	—	43,844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	(9,475)	—	(9,47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32,323	20,569	109,689	1,368,993	2,386	1,833,96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332,323	21,137	109,689	1,174,365	1,401	1,638,915
本期間溢利	—	—	—	66,266	—	66,266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9,191	—	—	—	9,19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9,191	—	66,266	—	75,45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32,323	30,328	109,689	1,240,631	1,401	1,714,372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2,780	(84,08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66	16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000)	(4,040)
(存置)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	(8,364)	74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43,855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798)	40,72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36,500	45,440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還款)墊款	(1,993)	5,884
償還銀行貸款	(131,101)	(43,857)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263	(1,411)
已付股息	(9,475)	—
孖展貸款墊款	17,286	3,430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8,520)	9,4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6,538)	(33,873)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031	125,90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94	4,125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8,287	96,1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173	91,918
獲取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114	4,242
	98,287	96,1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董事在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102,506,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

董事認為，考慮到基於質押作為銀行信貸抵押品之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重續往績及本集團與各銀行之良好關係，本集團能於銀行信貸到期前自各銀行悉數重續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營運需要，因此本集團能最少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根據上述各種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能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6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在獨立核數師並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提述；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對價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類別以及營運性質。

本集團有三個營運分類，即：i)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ii)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及iii)證券買賣。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故營運分類須予獨立管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證券買賣		總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5,418	102,905	28,468	28,353	—	—	123,886	131,258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1,354	10,340	662	452	—	—	2,016	10,792
本集團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96,772	113,245	29,130	28,805	—	—	125,902	142,050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5,789)	(15,007)	77,923	102,270	(4,059)	5,257	68,075	92,520
無分類企業收入							566	166
無分類企業支出							(18,874)	(20,126)
融資成本							(8,471)	(6,746)
除稅前溢利							41,296	65,814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未包括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企業支出)。此乃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呈報之方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利權費收入	358	9,477
銀行利息收入	146	1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340	319
墊款予獨立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420	52
其他	1,318	996
	2,582	10,958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淨額	9,994	(444)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9)	(5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85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8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 淨額	(4,059)	5,257
匯兌收益淨額	87	681
其他	347	642
	4,321	8,933

* 該收益乃產生自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所頒發的售賣令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之一項投資物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8,471	6,242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504
	8,471	6,746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970	6,595
預付地租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159	164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包括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2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62,000港元))	40,542	45,351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314)	(452)
所得稅抵免	(314)	(452)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抵免(續)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可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股息

期內，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本公司終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9,475,000港元，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派付。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41,610	66,266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947,543,695	947,543,6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之平均市場價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123,033	128,280
添置	3,000	9,750
期／年內折舊撥備	(5,970)	(13,494)
期／年內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32)
出售／撤銷	—	(8)
匯兌調整	1,160	(463)
期／年終	121,223	123,033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1,888,489	1,745,655
出售	—	(41,0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51,262	184,054
匯兌調整	406	(220)
期／年終	1,940,157	1,888,489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升值的物業權益，全部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各自日期所進行之估值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為1,91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865,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i) & (ii)	16,596	13,415
減：呆賬撥備		(9,993)	(9,684)
		6,603	3,731
其他應收賬款		56,870	74,318
減：呆賬撥備		(44,926)	(54,453)
		11,944	19,8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63	23,298
		40,710	46,894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之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12,941)	(11,679)
		27,769	35,215

附註：

-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天內付款，惟若干良好記錄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90天，並已為每名客戶訂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i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天	6,275	3,379
91至180天	128	81
181至365天	200	271
	6,603	3,731

(14) 銀行借貸

14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97,556	792,157
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9,625	9,362
	707,181	801,519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463,838	551,47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29,427	234,737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5,464	5,948
五年以上	8,452	9,363
	707,181	801,519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463,838)	(551,471)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243,343	250,0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以及其他流動負債

(a)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墊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天	18,519	8,413
91至180天	415	187
181至365天	389	527
超過365天	1,085	2,292
	20,408	11,419
客戶墊款	5,307	5,217
虧損性合約撥備	8,625	8,625
已收按金	14,498	14,864
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應付賬款	1,342	2,0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573	32,660
	81,753	74,855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付。

(b) 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借出15,000,000港元予本集團，且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需歸還或到期直到本集團出售其其中一間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19號軒尼詩道大樓地下)日期為止。倘於出售上述投資物業後，出售變現的收益或虧損之50%將須與投資者分攤，並將會添加至待償還貸款之本金或從中扣除。貸款指定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因重新計量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由於相關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故並無於本期間確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947,543,695	332,323

(1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已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按1港元之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有權於採納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起計十年內及在遵守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之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價(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認購董事釐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2,900,000	—	2,900,000	16/01/2017	16/01/2017至 15/01/2020	0.994
	2,900,000	—	2,900,000	27/03/2018	27/03/2018至 26/03/2021	0.842
	5,800,000	—	5,800,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b) 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及假設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820港元
行使價	0.8420港元
預期波幅	61.82%
估計年期	3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1.646%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990港元
行使價	0.994港元
預期波幅	74.26%
估計年期	3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1.181%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三年之過往波幅釐定。模式採用之估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及行為的考慮因素而作出調整。無風險利率乃經參照年期接近購股權估計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到期收益率釐定。

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合共5,800,000股相關股份，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所報之買入價釐定。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商於報告期末所報之價值釐定。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即其他流動負債)之公平值於附註15(b)披露。

於本期間／去年年度內，三個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6,301	—	—	66,301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19,660	—	—	19,660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24,249	—	—	24,249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12,654	—	—	12,654
— 於香港上市之永久證券	12,796	—	—	12,796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永久證券	34,068	—	—	34,068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	8,388	—	8,388
— 債務證券	—	175,756	—	175,756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香港投資(按公平值)	—	—	31,111	31,1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其他流動負債	—	—	(15,000)	(15,000)
	169,728	184,144	16,111	369,9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468	—	—	2,468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22,144	—	—	22,144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18,274	—	—	18,274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40,249	—	—	40,249
— 於香港上市之永久證券	12,789	—	—	12,789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永久證券	22,732	—	—	22,732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	12,859	—	12,859
— 債務證券	—	319,262	—	319,262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香港投資(按公平值)	—	—	33,000	33,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其他流動負債	—	—	(15,000)	(15,000)
	118,656	332,121	18,000	468,777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3,611	46,4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160	23,843
	74,771	70,311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0,965	47,5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955	42,408
	114,920	89,933

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包括與關連方訂立之經營租約安排合共約7,8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9,713,000港元)。

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該等零售店舖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收取。由於現階段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述分析並無估計及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要交易：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i), (ii), (iii), (iv) & (vii)	1,820	1,790
租金開支：			
— 廣州市天河百淘文化 娛樂廣場有限公司	(i), (ii) & (vii)	486	343
— 漢亮投資有限公司	(i), (ii), (vi) & (vii)	398	398
—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i), (ii) & (vii)	201	189
利息開支：			
—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i), (ii) & (vii)	—	504
公司秘書費：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ii), (iii) & (iv)	487	536
專利權費收入：			
— 廣州麗信化妝品有限公司	(iv)	—	471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 大名亞洲有限公司	(i) & (ii)	1,064	1,064
利息收入：			
— 萬量有限公司	(v)	340	3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方交易(續)

(a)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i) 林建名博士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
- (ii) 林建名博士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iii) 林建岳博士(林建名博士之胞弟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
- (iv) 林建岳博士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售後不再為關連方。
- (v) 萬量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vi) 林焯珊女士(林建名博士之女兒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
- (vii) 林焯珊女士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與關連方之結欠

應收關連方欠款

22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以下期間/年度之 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連公司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	11	11	11
廣州麗信化妝品有限公司	—	77	—	77
	—	88		

* 林建名博士及林建康先生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之結欠(續)

應付關連方欠款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連公司		
大名亞洲有限公司	—	15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244	240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2,011
	244	2,266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944	6,712
退休福利	36	36
	6,980	6,74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6%至123,8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258,000港元)，而毛利則下跌3%至83,0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54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之表現受壓，收入下跌7%至95,4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905,000港元)。儘管收入及毛利減少，在通過優化銷售網絡、嚴緊控制成本措施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淨撥回的緩和下，虧損減少至5,7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持續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為28,4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353,000港元)。由於市場氣氛已趨淡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51,2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87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球資本市場動盪不穩且充滿不確定性，「證券買賣」分類因而遭受重大打擊，錄得虧損4,0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5,257,000港元)，源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組合錄得重大貶值。

24

經計及上述三個業務分類之業績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3,2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78,000港元)，以及因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收益2,2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9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為43,8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457,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一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收益2,855,000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

香港及澳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售市場復甦漸見乏力。全球經濟下滑，令香港及海外客戶之消費力減弱及消費意欲不振，尤其是主要遊客來源中國內地（「內地」）之客戶，彼等因人民幣及當地股票市場證券大幅貶值而更受重挫。此外，秋冬兩季天氣異常和暖，亦令高端貨品銷售下滑。

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致力提升其貨品之功能，務求提供高性價比之服飾，以符合「鱷魚恤」客戶更為審慎之消費模式。為維持其毛利率，本集團持續限制庫存水平，以避免須就去庫存而提供大幅折扣之壓力。

再者，本集團不斷加強其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本集團重整銷售網點，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並尋找租金合理及人流暢旺之新店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8間（二零一八年：18間）「鱷魚恤」店舖及6間（二零一八年：7間）「Lacoste」店舖。本集團亦已精簡後勤部門架構及工作流程，以節省行政費用。

內地

二零一八年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因為經過歷年之減輕債務負擔及打擊影子銀行措施後，內地借貸成本上升、投資低迷及內需減弱。與美國之貿易戰為其貿易行業帶來沉重影響，令經濟放緩風險增加。儘管連月來實施放寬政策，二零一九年一月公佈之多項主要經濟指標仍於低位徘徊。面對如此波動之宏觀環境，大部份消費者之消費意欲都較為薄弱。

上述艱難之營商氣氛成為本集團「鱷魚恤」品牌之授權業務之一大阻力。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專利權費收入為3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77,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決心及合力向特許經銷商追收專利權費收入，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淨撥回9,99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撥備26,612,000港元及444,000港元。

就其本身之表現而言，本集團數年前重建銷售渠道的決定，現已證實可有效減低該方面之負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16間（二零一八年：14間）店舖，當中包括自營店舖6間（二零一八年：5間）及由本集團寄售及加盟商戶經營之店舖10間（二零一八年：9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這方面之收入為5,8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 (續)

季節性

如往績紀錄所示，「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之銷售及業績與季節性密切相關。一般而言，此分類年度銷售之逾50%來自於財政年度上半年，乃由於此期間(連接聖誕、新年和農曆新年假期)所發佈之秋冬系列價值及利潤較高所致。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除根據香港法例第545章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所頒發的售賣令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之一項投資物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之投資物業分別錄得租金收入27,9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714,000港元)及5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9,000港元)。香港房地產市場在經歷一段長時間暢旺後，目前開始呈現下滑趨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內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為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500,000港元)及2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7,000港元)。

「證券買賣」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球投資市場出現慌亂。在應對好壞混雜的新聞報道下，如中美兩國貿易談判、美國聯邦儲備局對未來加息及資產負債表收縮之取態、內地出現較預期嚴重之經濟增長放緩及「英國脫歐」陷入僵局，投資者之買賣取態搖擺不定，大幅加劇全球各地貨幣、商品及資產價值之波動。

2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組合所報價值遭受重大貶損，導致該分類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4,0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5,257,000港元)。

前景

儘管目前中美之間的貿易摩擦看來有緩和跡象，但基於長期及複雜的貿易失衡，加上其他政治及科技層面之角力，不能排除此全球兩大經濟體之間可能會爆發新的衝突。

內地依賴出口數十年，經濟增長目前面臨越來越大之阻力，並已嘗試轉向借重內需帶動經濟增長。然而，值得擔憂的是，消費者將不會有能力或意欲消費。目前，在中美反覆的貿易關係下，零售銷售增長動力已大幅消減。這一輪經濟倒退很大程度上乃由於個人及私營界別之信心下滑所致。可惜的是，內地似乎並無太多剩餘工具，可在此跌勢中刺激經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續)

從經濟數據可見，歐元區錄得五年來最大之跌幅。倘美國對其展開另一場貿易戰、法國出現社會不穩及英國脫歐問題再掀波瀾，則經濟狀況可能會進一步轉差。

所有上述因素都為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令客戶消費更趨審慎，並為本集團「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帶來挑戰。為應付未來一段增長乏力的期間，本集團將繼續以尊貴品牌「鱷魚恤」推出高性價比之產品，為顧客提供頂尖之客戶服務。與此同時，整體營運效率將會通過重整店舖組合及後勤部門架構得以再度提升。

為減輕任何宏觀經濟不利因素對「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之影響，本集團將會優化其「投資物業」之租戶組合，致力維持可觀之租金收入，以支持該等物業市值。

記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全球資金流向之暗湧，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會減緩正常化之速度，本集團會維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組合多元化，並重點放於防禦能力較高之證券，以減低對「證券買賣」分類之任何進一步干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按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元計算。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98,2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04,03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已質押之銀行存款約15,5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7,169,000港元)為質押予銀行以取得孖展貸款之存款，並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等於45,0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35,666,000港元)為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孖展貸款)為774,993,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9,625,000港元、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19,456,000港元、有抵押孖展貸款67,812,000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237,300,000港元及有抵押短期銀行循環貸款440,8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上述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2,73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16,723,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九年間償還。

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日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1,916,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權益比率表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42%，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與應付孖展貸款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鑒於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及香港可能加息，本集團將就其業務發展保持審慎態度，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範圍，以控制風險及融資成本。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收購或出售項目。

2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兼職銷售員工)總數為281名(二零一八年：296名)。僱員之薪金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除薪酬及花紅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膳食津貼、員工購物折扣、銷售員工之內部培訓及在外間培訓計劃之津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A.2.1、A.4.1及A.5.1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董事會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林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大會上卸任；或倘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則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均符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此外，為貫徹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各董事已／將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上述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A.4.1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公司應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其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履行。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彼等之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需求而獲招攬，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已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由於上述甄選及提名政策及程序已經制定，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均一直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效履行，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第L.(d)(ii)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採納其提名政策，以提高提名程序之透明度。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批准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致使將不會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概無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94,754,369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合共5,800,000股相關股份(約佔於該等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6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類別/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small>(附註1)</small>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small>(附註2)</small>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董事							
林建名	16/01/2017	900,000	—	—	900,000	16/01/2017 – 15/01/2020	0.994
	27/03/2018	900,000	—	—	900,000	27/03/2018 – 26/03/2021	0.842
林煒珊(「林女士」)	16/01/2017	2,000,000	—	—	2,000,000	16/01/2017 – 15/01/2020	0.994
	27/03/2018	2,000,000	—	—	2,000,000	27/03/2018 – 26/03/2021	0.842
總計		5,800,000	—	—	5,800,000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2.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特定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 中文翻譯及字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任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於當日(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c)根據證券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15,897,000 (附註2)	472,200,000 (附註3)	1,800,000 (附註2)	489,897,000	51.70%
林焯珊	實益擁有人	5,532,500 (附註4)	無	4,000,000 (附註4)	9,532,500	1.01%
溫宜華	實益擁有人	610,000	無	無	610,000	0.06%

附註:

1. 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47,543,69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林博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購買合共2,979,000股股份。

有關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博士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3. 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富諾」)實益擁有472,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3%。由於林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同一批47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出售494,000股股份。

有關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女士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中文翻譯及字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富諾 —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富諾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1	無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以下法團或個人(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定義)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主要股東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72,200,000 <small>(附註2)</small>	49.83%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489,897,000 <small>(附註2)</small>	51.70%
其他人士				
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 (「WCAVF」)	實益擁有人	公司	56,933,000 <small>(附註3)</small>	6.01%
Wykeham Capital Limited	投資經理	公司	56,933,000 <small>(附註3)</small>	6.01%
Thomas Howel Gruffudd Rhys (「Thomas先生」)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公司	56,933,000 <small>(附註3)</small>	6.01%

* 中文翻譯及字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續)

附註：

1. 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47,543,69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由於林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富諾擁有之47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

林博士個人擁有15,897,000股股份之權益及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3.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披露權益通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於Thomas先生擁有Wykeham Capital Limited(其為WCAVF之投資經理)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由WCAVF持有之56,933,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東登記冊所記示，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之更新

3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17-2018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1) 林建岳博士(a)獲委任為西九文化區基金會有限公司(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b)在其任期屆滿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不再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及(c)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2) 林建康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消費者委員會之委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主席)、周炳朝及楊瑞生諸位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同寅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貢獻及不斷之支持，並期望與他們以及全體股東及客戶共享鱸魚恤之繁榮發展前景。

承董事會命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